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黃曼雯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電子信箱：ha062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567008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A55000000A115670083303-1.pdf、A55000000A115670083303-2.pdf、A55000000A115670083303-3.pdf）

裝

主旨：為共同營造客語友善之公務環境，鼓勵公務同仁參與客語學習及取得客語能力認證，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公教人員提升客語能力，擴大客語於公務場域之使用，並促進各機關共同營造客語友善之公務環境，本會訂定旨揭作業要點，對取得客語能力認證資格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。

線

二、檢附修正後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公務同仁，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參與客語學習及客語能力認證，藉由各機關共同響應，拓展客語於公務服務及日常工作之應用，促進客語永續發展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除客家委員會）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17:52:57

高雄市政府 1151105
11506632800